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做好组织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工作的开展。

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监督、预防内幕交易的日常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必须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配合证券投资部防范内幕交易。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的界定标准参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
- （二）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 （六）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以及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
- （七）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 （八）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重要影响指的是触发《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程度；
- （九）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 （二十）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二十六）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二十七)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不实传闻事项;

(二十八)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而确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

位人员。

(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四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为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办法约束。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以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以及其他获取内幕信息的途径。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须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

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证券投资部于二个交易日内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交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未及时填报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深交所业务专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查询。如若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进行交易公司证券，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正式通知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提醒其六个月后才能进行交易公司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本部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必须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二十二条** 负责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各部门、单位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规定的提醒，并在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做好提醒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内幕信息知情

人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必要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有意不报、瞒报、漏报、迟报和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公司证券投资部及法律审计部将进行取证，相关行为及处罚详见：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不报、瞒报、漏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公司纪委书记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公司纪委书记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罚；

（三）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其他深交所认定的违规行为，以上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依法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生第二十五条所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作为《航天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补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